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42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28日14:0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报告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军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488,954,95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3.1366%。

##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85,532,55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2.9047%。

##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股份3,42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319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5,721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7%；反对 3,2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贺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9 日